

明陽中學

VHF 數位無線電固定臺採購案(案號:MYG112012) 投標須知

(112.6.3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VHF 數位無線電固定臺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
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 四、本採購屬：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
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221,000 元。
- 七、本條刪除。
-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九、本條刪除。
- 十、本條刪除。
- 十一、本條刪除。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800。
- 十四、本採購為：
未分批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十六、本採購：
 (1)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

)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不限(非大陸地區產品)。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否。

(2)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無。

(3)本款刪除(本案採購無使用無人機適用條款)。

十七、本採購：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本條刪除。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式1份。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112年8月2日上午10時00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6號)。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身分證明，非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經現場核對後發還)。

三十、本條刪除。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二、本條刪除(本案不收取押標金)。

三十三、本條刪除。

三十四、本條刪除。

三十五、本條刪除。

三十六、本條刪除。

三十七、本條刪除。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三十九、本條刪除(本案不收取履約保證金)。

四十、本條刪除。

四十一、本條刪除。

四十二、本條刪除。

四十三、本條刪除。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6,000 元**。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

四十八、本條刪除。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50%。

五十、本條刪除。

五十一、本條刪除。

五十二、本條刪除。

五十二之一、本條刪除。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 **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繳納**。

2. **開立銀行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為：明陽中學**。

3. **匯款戶名：明陽中學**

金融機構：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

匯款帳號：24231702120281。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

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五十八、決標原則：

■最低標：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五十九、本採購採：

■非複數決標。

六十、本採購：

■決標方式為：

■總價決標。

■本案不屬勞動派遣。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否。

六十二、本條刪除。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無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使用，請廠商切勿再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

前述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亦可以上開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六十五、本條刪除。

六十六、本條刪除。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本條刪除。

六十九、本條刪除。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招標規範。

七十一、本條刪除。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

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並完成安裝：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 /本校行政一樓管制門/行政三樓警衛隊辦公室/戒護管制區勤務中心-「詳本案招標規範」。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新臺幣。

七十五、本條刪除。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8)其他：

■標單外封套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委任授權書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12 年 8 月 2 日 9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總務處收發室(本校行政大樓 1 樓)。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

(一)履約貨款(含發還押標金、保證金)如需匯款手續費(30 元)，由廠商貨款(或押標金、保證金)中扣除，請檢附匯款帳戶資料。

(二)領取標單：

1. 電子領標：自招標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期限止，於本校網站領取-電子公佈欄/採購資訊(網址：<https://www.myg.moj.gov.tw/>)。
2. 自取：自招標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期限止，於辦公時間內，前來本校總務處不具名領取。
3. 回郵索取：自招標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期限止，將大型回郵信封(書明收件人地址、姓名)及回郵郵資寄至：「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明陽中學總務處收」並註明領取：「VHF 數位無線電固定臺採購案」標單，請廠商自行評估郵遞往返所需時間。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 (02) 8789-7548；傳真 (02) 8789-7554。

2.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電話 (02) 2370-5840；傳真 (02) 2389-6249。

3.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4. 高雄市調查處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

信箱：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話：(07)281-8888。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明陽中學辦理「VHF 數位無線電固定臺採購案」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2 (進校施工人員需檢附)

明陽中學戒護區管理-禁止攜入違禁物品宣導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進出明陽中學戒護區期間，絕對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故意或過失攜入、夾帶違禁管制物品。(如毒品、檳榔、刀械、酒精製品、香菸、打火機等，詳如契約第 23 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2. 嚴禁私自與受刑學生任何形式之交流、接觸，包括傳遞信函、書狀、現金、違禁管制物品，或販售予受刑人，如發生上訴情事，依契約條款計罰。
3. 個人物品應寄放車檢站或行政樓管制門之寄物櫃並確實上鎖，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4. 進入本校戒護區內各指定施工位置後，車輛應停妥熄火，車窗關閉並取下鑰匙上鎖。

立切結書人:_____

對於校方宣導內容，已確實明白上開所列規定，並願意遵守，如違反規定，同意由明陽中學依法究辦，並願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